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3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辜興隆

被告 芊芊精品服飾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洪千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捌仟柒佰零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於約定書第21條及保證書第7條之約定，因所負各宗債務及契約涉訟，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芊芊精品服飾有限公司（下稱芊芊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邀同被告洪千斐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

01 保證芊芊公司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
02 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
03 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
04 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芊芊公司於111年10月28日向原告
05 借款如附表所示2筆，金額合計100萬元，其每筆借款金
06 額、尚欠金額、借款起迄日、最後支付利息日、利率、利
07 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均如附表所示。詎借款雖未屆期，
08 惟被告芊芊公司僅償付部分本金，及繳付利息至如附表所
09 示之日，即未再依約履行，迄今尚欠原告本金共計828,70
10 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兩造所簽立之約
11 定書條款第5條第1款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12 金，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即
13 據此請求被告芊芊公司清償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
14 及違約金，均未獲清償，迭經催討無果。爰依消費借貸及
15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16 二、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7 或陳述。

18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借
19 據、保證書、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
20 及掛號回執影本等件為證，且被告等2人對於原告主張之
21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2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3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準此自堪信原告之主
24 張為真實。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26 求被告給付828,7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紫能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蘇哲男

05 附表：（單位：新臺幣 / 元）

06

借款本金 尚欠金額（請求 金額）	借款期間 請求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 息） 最後支付 利息日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在6個月以內 部分按原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原利率20%
50,000 41,439	111年10月28日起 至117年10月28日 止 自112年11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2.17% 112年11 月28日	自112年12月29日 起至113年6月28日 止	自113年6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950,000 787,268	111年10月28日起 至117年10月28日 止 自112年11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2.17% 112年11 月28日	自112年12月29日 起至113年6月28日 止	自113年6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1,000,000 合計828,707				